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法大司考2012年国家司法考试本校生内部教材-第三册>>

13位ISBN编号：9787562042143

10位ISBN编号：7562042144

出版时间：2012-4

出版时间：吴平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2-04出版)

作者：吴平

页数：17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是司法考试中的重要部分，也是考生普遍感觉的难点部分，学习中应当首先掌握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的知识结构，清晰地了解每一章节之间的逻辑关系和主要内容；在此基础上以法律规范条文为主，重点掌握行政诉讼法、国家赔偿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内容；对条文的掌握应当是建立在对基础理论理解之上，学会具体运用解决问题。

《“法大司考”2012年国家司法考试·本校生内部教材（第3册）：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的撰写正是以此为出发点，力求达到这一目标。

本次修订按司法考试大纲体系进行，突出知识体系的完整性与系统性，重点是对近两年新出台的司法解释，以及《国家赔偿法》修订后的内容进行了补充与修改。注重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的基本理论的同时，充分反映和体现国家司法考试的特点，以前版的一些内容进行了相应的删减，从而有助于对基础理论知识的理解，以及对法律规范在实践中的运用。

作者简介

吴平，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宪法与行政法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校人事处处长。

从事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教学和科研工作，给本科生、双学士、法学硕士研究生教授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国家赔偿法学、行政程序法等课程，并长期进行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的司法考试辅导教学工作。

书籍目录

修订说明第一章 行政法概述第二章 行政组织与公务员第三章 抽象行政行为第四章 具体行政行为概述第五章 行政许可第六章 行政处罚第七章 行政强制第八章 行政合同与行政给付第九章 行政程序与政府信息公开第十章 行政复议第十一章 行政诉讼概述第十二章 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第十三章 行政诉讼管辖第十四章 行政诉讼参加人第十五章 行政诉讼程序第十六章 行政诉讼的特殊制度与规则第十七章 行政案件的裁判与执行第十八章 国家赔偿概述第十九章 行政赔偿第二十章 司法赔偿第二十一章 国家赔偿方式、标准和费用

章节摘录

施行政许可行为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四、行政许可权的相对集中行使 《行政许可法》本着便民高效的原则,对行政许可权的集中行使作了规定,即一个行政机关可以行使几个行政机关的行政许可权,行政许可权的集中行使可以避免多部门分别许可可能产生的矛盾,可提高许可效率,并可以促进行政许可事项的整合。但由一个行政机关行使其他行政许可的许可权,是关于行政许可权的转移,根据职权法定原则,行政许可权的转移应受到严格的限制。

因此,只有经国务院批准,省级人民政府才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许可权。由于行政许可权的相对集中行使属于行政许可权的转移,由一个行政机关转给有关行政机关,那么,接受行政许可权的行政机关应当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许可。

五、行政许可实施中的统一办理或者集中、联合办理 统一办理、集中、联合办理也是行政许可的便民举措,主要有以下两种措施: 1. 一个窗口对外。当行政许可需要由实施机关的多个内设机构办理时,应由一个机构统一受理与送达,而不应当由相对人自己到各个内设机构办理。

2. 统一办理或者集中、联合办理。

行政许可需要由地方政府的多个部门分别实施的,本级政府可以确定由一个部门受理后,统一办理,也可以组织集中或联合办理。

统一办理并不是行政许可权的转移,只是办理时由一个机关代办,方便相对人,每一个许可机关分别都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许可。

这与许可权的集中行使不同。

重点摘录行政许可实施权的委托、区分行政许可集中行使与集中、统一、联合办理。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22条行政许可由具有行政许可权的行政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第23条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法定授权范围内,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许可。

被授权的组织适用本法有关行政机关的规定。

第24条行政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他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

委托机关应当将受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实施行政许可的内容予以公告。

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受委托行政机关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许可;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许可。

第25条经国务院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许可权。

第26条行政许可需要行政机关内设的多个机构办理的,该行政机关应当确定一个机构统一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统一送达行政许可决定。

行政许可依法由地方人民政府两个以上部门分别实施的,本级人民政府可以确定一个部门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并转告有关部门分别提出意见后统一办理,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办理、集中办理。

.....

编辑推荐

吴平编著的《法大司考2012年国家司法考试本校生内部教材(第3册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紧扣司法考试大纲，体系完整，编排得当，重点突出，内容丰富，表述精准，文字简明。全书渗透着参编教师多年的教学经验，体现着对司法考试规律和应考学科知识的深刻理解与把握，同时适应备考人员的学习方式、学习习惯等特点，在编排格式上做了匠心独到的设计。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